

6. City of Cleburne v. Cleburne Living Center

473 U.S. 432 (1985)

雷文玫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就智障者與他人所為區分之立法，須其與正當之施政目標間有合理之關連性，始能通過憲法平等保護之檢驗。

(To withstand equal protection review, legislation that distinguishes between mentally retarded and others must be rationally related to a legitimate governmental purpose.)

關 鍵 詞

intermediate-level scrutiny(中密度審查基準)；insane(心神喪失)；equal protection clause(平等保護條款)；reasonable scrutiny(合理審查基準)；mentally retarded(智障者)；feeble-minded(精神耗弱)；quasi-suspect classification(準違憲嫌疑分類)。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Cleburne 生活中心(Cleburne Living Center) 是一個專門以「團體家庭(group home)」的方式，協助智障者自理生活的福利機構，為

了成立團體家庭，該機構購買了一個大樓，希望改建之後，能夠供十三名智障者居住。依照當地的都市計劃法規，該大樓的用途可以包括「醫院、療養院、老人安養院、或者老人或病人的家。」然而，該法

令同時也明文排除該大樓不得作為「心神喪失、精神耗弱、酗酒或患有毒癮之人居住之用。」因此，當 Cleburne 生活中心向市政府申請設置智障者團體家庭之許可時，市政府予以駁回。Cleburne 生活中心主張該法規違反憲法上平等權之保障。

判 決

德州 Cleburne 市禁止設置智障者團體之家的法規，因為違反憲法上平等權之保障而無效。

理 由

最高法院認為，雖然智障者並不若第五巡迴法院所認係屬於一種「類似的可疑分類」，而享有中度審查基準的保障，但這並不表示智障者即完全沒有受到保護。立法者將智障者予以差別待遇，仍必須證明此種分類，依理性判斷，合乎政府施政的正當目標 (rationally related to a legitimate government purpose) 才能通過平等權的違憲審查。

智障者作為一個社群，的確與常人不同，因此就使用此建築物而言，也的確會跟一般人使用起來不一樣。但相較於旅社、醫院等市政

府准許的其他用途，除非智障者使用該建築物對於公共利益會產生更大的威脅，否則這些差異根本不相干。

針對前述建築物使用許可的政策，市政府提出了幾個說明。市政府指出該大樓兩百公尺周圍的業主對於該團體家庭抱持反感，社區裡年老居民也表示恐懼。但市政府不能單憑一些缺乏事實根據的反感與恐懼，即將智障者團體之家與一般公寓分別對待。即使是依照全體所有選民心願所通過的命令，也不能違反憲法上的平等權，市政府更不能僅僅為了討好一小部份的選民，就規避憲法的指示。

市政府對於該機構的地點，另外提出兩個反對意見。一方面該機構正對面即是一個國中，市政府擔心學生可能會騷擾該機構的住戶。但是該校本身就有三十名智障學生，而以這種曖昧模糊、沒有根據的顧慮駁回申請，無異於以社區內少數人的意見，作為違反平等權的理由。反對該團體家庭的另一個理由是，該區地處一個五百年來均有水患之虞的地區。然而，水患的顧慮實在難以作為區別智障者團體家庭與其他類似老人安養院、療養院、或醫院等不須特別申請設置許可的機構。同樣的邏輯也可以駁

斥市政府提出的另一個顧慮 -- 智障者將無法為他們可能的行為後果負擔法律上的責任。假如市政府不擔心類似學生出租套房、學生聯誼之家等其他可以合法設置的機構可能衍生的法律責任，很難相信與即將住在那裡的輕度或中度智障者可能會引發的危險，有何不同。

市政府對於團體家庭的空間大小以及人數，也表示疑慮。然而，市政府對於出租套房、老人安養院、家庭公寓、學生聯誼之家或宿舍的使用人數，並未設限

缺乏人數設限，正好說明了要求團體家庭申請許可本身，是源自對於智障者非理性的偏見 -- 而即將住在這些團體家庭的智障者，卻都是受到密切輔導，同時這些機構也是依法受到嚴格管制的

大法官 **Stevens** 主筆，首席大法官 **Burger** 參與之協同意見書

本案反映出法院如何評價位於光譜兩極的「嚴格審查基準」以及「合理審查基準」之間的案件。對於其間的決策，可以稱之為「基準」，本席從未能夠完全信服。以本席個人對這些案件的分析方式而言，本席往往自問這些差別待遇是否有任何「合理根據」可以提供

佐證。而「合理」這個詞本身，自然要求任何客觀公正的立法者能夠理性地相信這些差別待遇，雖然使弱勢者受到不利，但可以促進更重要的正當公益(legitimate public purpose)。因此，「合理」一詞 -- 至少對本席而言 -- 隱含著任何有責任中立地統治的主權，必然具備的「正當性」以及「客觀公正」兩個要素。

上訴法院正確地指出，由於人們的無知與偏見，智障者向來受到不公平與令人髮指的虐待。本案中對於智障者的歧視，出於市政府要求機構在將自己之財產用來為中度智障者設置團體家庭時，必須每年定期申請特殊許可。這樣的案由使本席確信，政府之所以要求機構申請許可，係出於鄰近業主非理性的恐懼，而不是出於保護即將住在該團體家庭中的智障者。

大法官 **Marshall** 主筆，大法官 **Brennan** 與 **Blackmun** 參與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法院以該市府法令違反「合理基準」而無效，並且否認本案並未援用任何特殊的「嚴格審查基準」。然而 **Cleburne** 的法規，假如依照傳統審查經濟或商業法令的「合理基準」，當然仍然有效

例如，法院固然認為消防安全

或社區的安寧無法說明何以獨獨被告必須申請許可,因為其他可被允許的使用,也存有類似的顧慮,但是在傳統最低密度的合理審查基準下,「改革是可以循序漸進,先處理立法者認為最迫切需要處理的部份的。Dandridge v. Williams, 397 U.S. 471 (1970)」訴狀所載的資料,無法支持法令所持的差別待遇,但在傳統合理標準下,我們並不嚴格過濾資料來認定一個決策有堅強的事實基礎作佐證。最後,法院認為智障者比其他人有更多危險,「很難令人信服。」然而,通常立法者並沒有義務向法院證明其所拿捏的分寸是合理

的;法律通常被推定為合憲的,而州政府並沒有義務為其施政目標提出精確且科學的作證,或訴諸精確的分析。Allied Stores of Ohio, Inc. v. Bowers, 358 U.S. 522, 527 (1959).

我支持法院抨擊 Cleburne 市恣意差別待遇的決定。但假如該法令要因此被宣告無效,必須是基於一個比審查經濟與商業事務的合理基準更嚴格的審查標準。因為,假如一個法令同樣地要求眼鏡師必須有執照才能執業,但卻不以此要求驗光師,很難就此認定該法令無效。